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100%權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a)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及利益)；及(b)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全數股東貸款(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之總代價將為13,000,000港元。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a)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及利益)；及(b)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全數股東貸款(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交易須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

\* 僅供識別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 訂約方

- (a) 賣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efine Skill Limited。
- (b) 買方： 民信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 (1)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及
- (2) 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全數股東貸款。僅供參考之用，有關金額於買賣協議日期約為2,85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轉讓銷售股份概無限制。

### 代價

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之總代價將為13,000,000港元，並將按以下基準計算：

- (a) 股份代價：銷售股份代價將為13,000,000港元減去貸款代價；及
- (b) 貸款代價：銷售貸款代價將為完成賬目按等額基準所示之銷售貸款面值。

買方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1)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2,850,000港元（「訂金」）作為可退回訂金；及
- (2) 於完成時支付餘額10,150,000港元。

代價將以買方向賣方發出香港持牌銀行開具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或透過電匯至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得將訂金用於償還抵押項下負債以外用途。

倘(i)賣方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或(ii)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以下各種情況：賣方違反買賣協議，或該物業受收回土地條例或收回土地相關法例項下通知所影響，或該物業受香港政府所發出有關要求清拆或還原該物業任何部分之通知、頒令或判決所影響，則買方可行使權利解除或終止買賣協議，訂金(不計任何利息、成本或補償)須於該等解除或終止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退還買方。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該物業所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之估值約12,1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銷售貸款金額。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資產、負債、業務、財務、法律及稅項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調查結果；
- (b) 賣方於買賣協議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亦無誤導成分；
- (c) 賣方向買方出示及給予目標公司之有效之該物業權；
- (d) 賣方表示抵押已全數解除及免除，以及有關接收及／或解除該物業之抵押已向土地註冊處妥為註冊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及

(e) (如適用)賣方及／或本公司就訂立及執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達成、取得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一切通知、公布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e)項先決條件除外)。賣方或買方均不得豁免第(e)項先決條件。

倘(i)任何先決條件(第(b)項先決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ii)第(a)、(c)、(d)及(e)項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但第(b)項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未能達成(及不獲買方豁免),則訂約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隨即失效,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如有)外,概無任何其他效力。

##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現由目標公司用作辦公室。目標公司亦擁有科達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科達行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該物業須受抵押限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根據抵押須予償還而未償還之本金額約為3,035,000港元。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純利	6,290,472 (附註)	93,210
除稅後純利	6,290,472 (附註)	93,210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約6,929,263港元，當中6,876,802港元為豁免應付目標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由於豁免有關應付目標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故目標公司並無錄得任何實際現金流入或實際現金收益。

以下載列科達行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淨虧損	703,284	1,933,149
除稅後淨虧損	703,284	1,933,149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404,000港元及4,355,000港元。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6,521,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有關個人電腦性能及安全之軟件與流動應用程式；及(ii)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預期因進行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5,642,000港元，即代價與本集團賬目於完成日期所記錄目標集團估計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銷售貸款及出售事項估計開支總和之差額。本集團所記錄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本公司核數師將進行之最終審核而定。

董事預期，經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及解除抵押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97,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持有該物業之目標集團投資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收益表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資產負債表
「完成日期」	指	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上文「買賣協議」一節中「先決條件」一段之第(b)項先決條件除外，其須於完成時達成)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完成當日
「先決條件」	指	根據上文「買賣協議」一節中「先決條件」一段所列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3,000,000港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產權負擔」	指	(i)保證任何人士或實體之任何責任或就其賦予任何付款優先權之任何按揭、押記(無論固定或浮動)、質押、留置權、擔保、轉讓、信託契據、所有權保留、抵押權益或任何其他類別之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按法律條款並非授予抵押但根據適用法律具有與授予抵押相似經濟或財務效應之交易所賦予之任何權利； (ii)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代理權、授權書、委託表決協議、委託權益、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轉讓限制及(iii)對所有權、投票權、股息、擁有權、擁有或使用之任何不利申索或第三方權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轉讓銷售貸款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抵押」	指	向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之抵押文件，包括向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號碼第12031200870096號之現有法定押記／抵押及向土地註冊處登記註冊摘要號碼第12031200870102號之現有租金轉讓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荃灣灰窰角街18/22號富源工業大廈7樓之物業
「買方」	指	民信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全數股東貸款。僅供參考之用，有關金額於買賣協議日期約為2,85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人士
「股份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Elipva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艾華(大中華)股份有限公司)、iBar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友興(中國)有限公司)及Loyal Mark (China) Limited(友興(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科達行有限公司
「賣方」	指	Refine Skil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登載。